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聲判字第24號

聲請人 鐸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廷彰

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

被告 呂春田

被告 門諾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春田

被告 名諾門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達勳

被告 隆祥工程行

代表人 呂春田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07年度上聲議字第8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鐸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鐸適保公司）以被告呂春田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違法重製罪、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公平交易法第37條之罪，被告門諾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門諾公司）、名諾門業有限公司（下稱名諾公司）因其法人代表即被告呂春田執行職務分別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罪，而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2項之罪論處案件，向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1月25日以106年度調偵字第534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於107年2月27日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80號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該再議駁回不起訴處分書經寄送至聲請人書狀陳明之送達處所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樓，於107年3月8日日由聲請人之受僱人收受在案，聲請人於107年3月15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尚無不合。

三、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被告呂春田及其經營之被告門諾公司、隆祥工程行間，固然曾有合作關係存在，然而該合作關係僅限於被告呂春田及門諾公司、隆祥工程行經銷告訴人生產之產品，並約定被告呂春田、門諾公司不得生產與告訴人原廠產品雷同之產品，然被告明知有上開約定，經基於營利意圖未經告訴人許可而另外生產與告訴人原廠產品相類似之產品，並將自行生產之類似產品對外宣稱為告訴人之原廠產品，並進而花錢購買，顯見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此參證人馮輝鐘於105年3月8日證稱：我們公司認定購買的電動門是原廠的，被告他們是經銷鏞適保原廠產品等語，即可得知。

(二)、參諸經銷保證書，並無授權被告得以用告訴人名義對外與他人為法律行為，亦無授權被告等人得使用告訴人所有之「鏞適保圖」，然被告卻擅自製作有告訴人名義、鏞適保圖、「Butzbach」商標著作等文件，如估價單、合約書、合約明細，並以此取信訴外人富蕎建設開法股份有限公司、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令其陷於錯誤，以為自己購買為鏞適保原廠產品。然實際上為被告另外製作之贗品，被告等人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三)、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公司於93年至98年間與門諾公司間應收帳款對帳表內容，列有「專利授權費」項目，認被告所述每樁

門另支付專利授權金2800元為真，惟偵查時告訴人即表示此部分為被告呂春田單方說詞，非屬專利生產費用，惜均未被查證，單純以「專利授權費」之記載即認定告訴人授權製作原廠唯一產品的電動門，顯然有未盡詳細調查證據之違誤，況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偵查時即稱告訴人與被告間尚有其他配件之交易往來，而「專利授權費」非如被告所述為本件所爭執之原廠電動門之授權費。顯然有所疑義而尚須查證。

(四)、告訴人告訴稱被告呂春田將原廠產品所附之保證書私自扣藏，而後用於私自生產之贗品之上，且於經銷關係結束之後，仍繼續仿製告訴人之電動門，且被告等人101年12月以後所使用之廣告文宣仍有使用告訴人商標之事實，顯見被告等人涉犯詐欺罪嫌、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商標法第96條第1款之侵害他人商標罪等罪嫌甚明。

(五)、綜上，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五、本院查：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是告訴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尚有瑕疵，則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01 (二)、經本院核閱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534號不
02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07年度上聲議
03 字第80號處分書係以：

04 1. 被告呂春田係為隆祥工程行、門諾公司、名諾公司之實際負
05 責人，上開商號、公司分別係於88年5月29日、93年12月6日
06 、102年8月7日設立登記，營業登記地址均在被告位於臺南
07 市○○區○○路○段000號1樓之住處等節，業據被告呂春田
08 供述明確，並有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而隆祥工
09 程行於91年4月25日間，與告訴人簽立經銷合約，約定由隆
10 祥工程行在臺南地區銷售告訴人之電動摺疊門，另門諾公司
11 於96年10月11日間，與告訴人曾簽訂經銷保證書，亦有經銷
12 合約書、經銷保證書各1份附卷足憑；且觀之被告呂春田提
13 出之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前出版之「建築橋」季刊
14 內頁告訴人之電動摺疊門廣告，其內載有「鐠適保實業股份
15 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地址：臺南縣○○市○○路○段○○○
16 號、工廠：臺南縣○○鄉○○村○○○000號」等語，其中
17 「鐠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之地址即與被告呂
18 春田之住處及隆祥工程行、門諾公司之登記地址相同。參以
19 告訴人之代表人黃廷彰於偵查中陳稱：「（問：鐠適保公司
20 在97年間就有讓呂春田他們的工程行承銷你們公司的鐵捲門
21 ？）我們公司80幾年設廠時就有讓他們承銷我們公司的鐵捲
22 門，他算是我們公司在臺南的經銷商」、「被告一開始是以
23 隆祥工程行跟我們公司經銷鐵捲門，後來又成立一家門諾公
24 司，門諾公司後來也有跟鐠適保公司簽立經銷合約，後來並
25 沒有講好何時終止經銷」等語；且告訴人嗣與被告呂春田間
26 就電動摺疊門販售問題生有糾紛後，告訴人之代表人黃廷彰
27 於101年4月9日手寫函文予被告呂春田，其內提及「…請你
28 的人不要再拿有Butzbach的目錄宣揚與鐠適保同樣產品，外
29 文與鐠適保都有註冊商標，我不希望你的人所產生的磨擦而
30 產生微言衝突…臺南公司的裝潢與設備，從頭至尾都由你使
31 用，是否由你承受，只依新品的50%計價，希望在5月31日

前能讓會計結案…」等語；是綜上可認，被告呂春田上開所辯，隆祥工程行、門諾公司自91年間起至101年間，與告訴人有合作關係等詞，應堪採信。另觀之被告呂春田所提出告訴人公司於93至98年間與門諾公司間之應收帳款對帳表內容，其中除「門片組」、「五金箱」、「軌道組」、「傳動桿」、「四角機械箱」、「智慧摺疊門專用馬達」等鐵捲門零件材料項目費用外，確實亦列有「專利授權費」項目之費用，依此亦堪認被告呂春田所辯其與告訴人間有口頭協議如其自行製造販售客製化電動摺疊門予客戶時，每樘門須另支付告訴人專利授權金2800元乙詞，並非全然無據。

2. 查被告呂春田於97年間以門諾公司名義與隆大公司接洽，及於98年間以門諾公司名義與富蕎公司接洽電動摺疊門交易時，固有使用內含告訴人「Butzbach」、「鏞適保」商標字樣、圖樣及「鏞適保圖樣」之合約書、估價單、示意圖等資料之情事，另證人即隆大公司經理馮輝鐘於偵查中固證稱依其認知，隆大公司係向門諾公司訂購告訴人原廠之鐵捲門等語，惟查：97、98年間被告呂春田與告訴人公司仍在合作期間，客觀上門諾公司即係告訴人公司之分公司或經銷商，且如前述被告呂春田於出售門諾公司客製化電動摺疊門時均有支付告訴人公司專利授權金之事實，是被告呂春田據此認定其以門諾公司製造販售之電動摺疊門即係經告訴人公司授權出售之電動摺疊門產品，即難謂與一般常理有違；若此，則被告呂春田與隆大公司、富蕎公司等客戶接洽銷售電動摺疊門產品時，縱有使用含有告訴人名稱、商標字樣、圖樣之合約書、估價單、示意圖等資料之情事，亦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或客觀上有何對客戶施用詐術、行使偽造之告訴人文書及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可言。況前開告訴意旨所指前開合約書、估價單、示意圖資料中有關「Butzbach」、「鏞適保」商標部分，均係告訴人於101年12月1日始申請商標註冊登記，此部分更難認被告呂春田於97、98年間使用前開文件資料簽約時有違反商標法之虞。

01 3.另本件經函請富蕎公司、友友公司、久大富公司提供告訴意
02 旨所指各該公司於98年10月間、101年間、102年間，與門諾
03 公司訂購電動摺疊門之相關資料供參，惟富蕎公司函覆表示
04 ：「本公司雖曾於98年間向門諾實業有限公司訂購電動捲門
05 ，安裝於高雄市○○區○○○街178、180、182、186、188
06 、190、192、196號八戶透天房屋，惟工程估價單、契約書
07 等相關資料，已逾法定保存年限而銷毀，故無法提供，另當
08 時接洽訂約承辦人員亦因事隔久遠，無法一併提供」等語；
09 友友公司函覆表示：「…本公司與門諾實業有限公司於101
10 年期間『詠恆案』僅有小額（101年10月5日3675元，101年7
11 月20日4305元）之維修修繕款，並無簽立電動捲門工程合約
12 書」等語；久大富公司函覆表示：「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1
13 日起停止營業迄今，且本公司相關文件均由公司執行長林義
14 雄保管及執行，惟林義雄已於2年前因病去逝，相關文件已
15 無法尋覓，故無法提供」等語；分別有富蕎公司106年8月17
16 日0000000蕎字1號函、友友公司106年8月25日106友友工字
17 第15號函及久大富公司106年8月21日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
18 ；是此部分即難釐清被告呂春田於前開公司向門諾公司洽訂
19 電動摺疊門時之交易過程究竟如何，惟此部分依前揭說明，
20 被告呂春田主觀上既認門諾公司製造販售之電動摺疊門即係
21 經告訴人授權出售之電動摺疊門產品，實難認其於接洽訂約
22 時，有何對友友公司、久大富公司施用詐術致各該公司陷於
23 錯誤之處。

24 4.又查，門諾公司之電動摺疊門產品型錄內，確有與告訴人產
25 品型錄內相同之「正視圖」、「整體結構圖」、「折疊功能
26 專利圖」，另名諾公司之電動摺疊門產品型錄內，亦確有與
27 告訴人產品型錄內相同之「正視圖」、「整體結構圖」乙節
28 ，分別有各該公司之產品型錄資料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
29 實堪先認定。惟按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
30 術範圍之創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亦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
31 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1、5款分別

定有明文。是以著作既為創作，即須具有原創性，並非所有之創作都受到保護，必須是具有原創性之人類高度精神創作，始有以著作權法保護之必要。查前開告訴人型錄內所示之「正視圖」、「整體結構圖」、「折疊功能專利圖」，乃係就其電動摺疊門產品之尺寸、規格，以文字、圖表之方式做單純之描述，該內容所表彰之精神作用程度，實尚不足以表現出創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而應尚無原創性可言。況觀之被告所提出其於隆祥工程行經營期間使用之「寶貝家」產品型錄內，確實有相同之「正視圖」、「整體結構圖」、「折疊功能專利圖」圖樣，而隆祥工程行係於88年5月29日設立登記，告訴人係於89年8月8日設立登記，是被告呂春田所辯前開圖表係其提供「寶貝家」型錄予告訴人參考後，告訴人始再沿用等詞，亦非全無可能。告訴人究否係前開圖表之著作權人及前開圖表是否具原創性既均尚有可疑之處，自難遽令被告呂春田、門諾公司及名諾公司擔負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罪責。末以，公平交易法第31條係對於行為人、法人有違反同法第24條所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罰則；查本件告訴人並未提出何證據以供調查被告呂春田有何該法第24條所指之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告訴人營業信譽之情事，是此部分亦難單憑告訴公司之指訴，遽令被告呂春田、門諾公司及名諾公司擔負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有何其他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認渠等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5. 原檢察官對於被告之供述，業已查證並詳述於原不起訴處分書中：

(1) 被告呂春田所經營之隆祥工程行、門諾公司自91年間起至101年間，與聲請人有合作關係。

① 被告呂春田係為隆祥工程行、門諾公司、名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隆祥工程行於91年4月25日間，與聲請人簽立經

銷合約，約定由隆祥工程行在臺南地區銷售告訴人之電動摺疊門。

②另門諾公司於96年10月11日間，與聲請人曾簽訂經銷保證書且觀之被告呂春田提出之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前出版之「建築橋」季刊內頁聲請人之電動摺疊門廣告，其內載有「鐠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地址：臺南縣○○市○○路○段○○○號、工廠：臺南縣○○鄉○○村○○○000號」等語，其中「鐠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之地址即與被告呂春田之住處及隆祥工程行、門諾公司之登記地址相同。

③參以聲請人之代表人黃廷彰於偵查中之陳稱，聲請人與被告呂春田間就電動摺疊門販售問題生有糾紛後，聲請人之代表人黃廷彰於101年4月9日手寫函文予被告呂春田，其內提及「…請你的人不要再拿有Butzbach的目錄宣揚與鐠適保同樣產品，外文與鐠適保都有註冊商標，我不希望你的人所產生的磨擦而產生微言衝突…臺南公司的裝潢與設備，從頭至尾都由你使用，是否由你承受，只依新品的50%計價，希望在5月31日前能讓會計結案…」等語。

(2)被告所稱每樘門須另支付告訴人專利授權金2800元一節，並非全然無據。

①觀之被告呂春田所提出告訴人公司於93至98年間與門諾公司間之應收帳款對帳表內容，其中除「門片組」、「五金箱」、「軌道組」、「傳動桿」、「四角機械箱」、「智慧摺疊門專用馬達」等鐵捲門零件材料項目費用外，確實亦列有「專利授權費」項目之費用，依此亦堪認被告呂春田所辯其與聲請人間有口頭協議如其自行製造販售客製化電動摺疊門予客戶時，每樘門須另支付聲請人專利授權金2800元一節，並非全然無據。

②被告與聲請人間合作時日甚久，已如前述。故倘被告果有侵害聲請人權益之行為，聲請人應不致於長久以來毫無所悉；且聲請人與被告呂春田間就電動摺疊門販售問題生有

01 糾紛後，聲請人之代表人黃廷彰於101年4月9日手寫函文
02 予被告呂春田，其內文亦未提及於此，亦徵被告所辯有支
03 付權利金一節可堪採信。

04 6.被告並無聲請人所指述之犯罪，業據原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
05 書中詳述，聲請人倘認為被告有何違反經銷保證規約之行為
06 ，自應另循民事程序解決，不得執此違反前開規約之規定對
07 被告以刑事責任相繩。

08 7.聲請人稱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被告將原廠產品所附之保證書
09 私自扣藏，而後用於私自生產之產品之上及違反商標法等部
10 分未予調查及說明。惟查：

11 (1)聲請人於刑事告訴狀中固稱被告將聲請人之保證書用於自行
12 生產之產品上，惟未就此部分提出告訴，此部份之再議即不
13 合程式。又被告辯稱其認為保證書是可以由伊決定使用，且
14 此部份經原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所辯可堪採信，自無未加
15 調查及論斷之情形。

16 (2)原不起訴處分書已說明被告並無違反商標法（原不起訴處分
17 書第5頁以下），聲請人稱檢察官未予論斷，顯與不起訴處
18 分書所載不符。

19 8.又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本文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
20 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
21 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是再
22 議係對原不起訴處分不服所提起。聲請人稱正隆公司遭受被
23 告詐欺，此部份非本署審核範圍，併予敘明。
24 認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聲請人指陳之上開犯行，
25 為不起訴處分，並據以駁回聲請人之再議。

26 (三)、經查：

27 1.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
28 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
29 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已如前述，是聲請人主張就告訴人公司
30 與被告門諾公司間應收帳款對帳表所列「專利授權費」是否
31 為本件所爭執之原廠電動門之授權費，尚須查證云云，因本

01 院就目前不存在於偵查卷內之證據，不得自行調查，就此部
02 分，本院即無從准許。

03 2.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被告呂春田所經營之隆
04 祥工程行、門諾公司自91年間起至101年間，與聲請人有合
05 作關係，並認被告呂春田所稱其與聲請人間有「口頭協議」
06 如其自行製造客製化電動摺疊門予客戶時，每樁門須另支付
07 告訴人專利授權金2800元一節，並非全然無據，業已就事實
08 調查及證據評價為詳實之論述。是被告自行生產客製化電動
09 門出售予隆大建設公司，或利用告訴人名義及商標，即無詐
10 欺取財之主觀犯意，亦無涉及施用詐術致該公司陷於錯誤之
11 問題。又被告門諾公司簽立之經銷保證書（104年度他字第
12 2919號卷第151頁）第2條雖就被告門諾公司「私自」生產與
13 聲請人公司雷同產品時，約定應負賠償之責任，然被告呂春
14 田既與聲請人間有上開「口頭協議」，即非「私自」使用聲
15 請人名義、商標，自無從以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或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罪相繩。

17 3.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已就聲請人所指訴如上揭聲請
18 交付審判意旨(一)、(二)、(三)、(四)事項，理由敘明甚詳，而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不起訴處分及第258條前段駁回再議
20 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機關依據偵查所得證據，認無證據證明
22 被告有聲請人所指之上開罪嫌，因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
23 議聲請，於事實調查程序及相關事證之評價認定，於法均無
24 不合；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全卷審核結果，亦認本案並未存有
25 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交付審判
26 ，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被告隆祥工程行部分，並非前開偵查案件之被告，聲請人對
28 之聲請交付審判，不合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法官 包梅真
法官 卓穎毓

書記官 任婉筠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